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

原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 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潘皇維 律師
李佺穎 律師
被告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建中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被告 陳銘仁
訴訟代理人 王怡茜律師
被告 李宏遠
訴訟代理人 謝尚廷律師
被告 陳懷傑
被告 陳兆嶸
訴訟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
被告 魯英捷
被告 徐立豪
被告 奧爾數位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志鴻

上八、九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
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1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2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04 智慧財產第三庭

05 法 官 潘曉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李建毅